

農業部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為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改正造林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所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農村水保署應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辦理造林成果抽測及獎勵作業，抽測範圍為本計畫列管之造林案件，抽測案件比例為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管理系統正常持續造林案件百分之三為原則，其計算結果非整數者，依四捨五入計算件數，逾十件者，以十件計，未滿二件者，以二件計。但正常持續造林案件二件以下者，全部檢測。
- 四、造林成果抽測作業如下：
 - (一) 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管理系統隨機挑選前一年度檢測合格正常持續造林案件後，由農村水保署排定日期辦理實地抽測。
 - (二) 受測之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應通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備妥超限利用造林申請書、造林檢查登記卡等，並通知抽測案件造林人協助引導、指界。
 - (三) 範圍及項目
 1. 以零點零五公頃大小長方形為抽查作業樣區。
 2. 抽查造林樹種並確認無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相關行為。
 3. 造林成活率。
 - (四) 抽測樣區數基準及規範比照獎勵造林檢(抽)測作業樣

區數基準及作業規範辦理。

- (五) 農村水保署辦理抽測後，應填註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紀錄表(如附表一)，並通知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如有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改善後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應將改正結果送農村水保署備查。

五、受測之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年度績效評核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就預算執行率、前點查核績效、造林檢測率、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管考報告繳交情形等項目，依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如附表二)填報結果送農村水保署。
- (二) 由農村水保署彙整前款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自評結果後辦理複評。

六、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相關工作人員績效評核辦理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相關承辦及彙辦人員小功一次，直屬主管嘉獎二次。
- (二) 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相關承辦及彙辦人員嘉獎二次，直屬主管嘉獎一次。
- (三) 評分不滿六十分者，請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於收到評分結果三十日內將檢討報告備函檢送農村水保署，作為嗣後核定計畫經費參酌依據。
- (四) 有不可歸責於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之情事致影響計畫執行者，得於評分表備註欄說明，經審核決定後，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得不列入評比。

序號：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年○○縣(市)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

執行單位：○○縣(市)政府

填報日期：○○年○○月○○日

評估項目	評估標準 ※需明列自評得分計算方式	配分	自評 得分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1. 預算執行率	(1)截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 預算執行率 $\frac{\text{實際支付數}}{\text{核定支付數}} \times 100\% \times 0.2$ (2)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 預算執行率 $\frac{\text{實際支付數}}{\text{核定支付數}} \times 100\% \times 0.25$ (1)及(2)加總即為總配分，本項最高以45分計，餘以比例計分。	45			
2. 查核績效	(1)抽測合格率 $\frac{\text{合格筆數}}{\text{抽測筆數}} \times 100\% \times 0.1$ (2)缺失申復或改善 $\frac{\text{完成筆數}}{\text{缺失筆數}} \times 100\% \times 0.06$ (1)及(2)加總即為總配分，本項最高以16分計，餘以比例計分。	16			
3. 造林檢測率	當年度造林地檢測率 $\frac{\text{完成檢測面積}}{\text{計畫核定面積}} \times 100\% \times 0.15$ 達100%者給予15分，本項最高15分，餘以比例計分。	15			
4. 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	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 $\frac{\text{實際繳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金數}}{\text{應追回造林獎勵金數}} \times 100\% \times 0.1$ 達100%者，給予10分，當年度無追償造林獎勵金者，給予5分，餘以比例計分。	10			
5. 管考報告繳交情形	按檢討會議要求提送執行情形者，各以2分計，期中、期末兩次檢討會議共計4分。逾期提送者，以0分計； 本項最高以10分計。	10			
6. 其他積極作為(請具體說明)	(1)產業輔導(5分) (2)追蹤查核(3分) (3)政策宣導及檢討改進(2分) 本項合計最高10分。	10			
7. 當年度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	每件「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扣減0.2分。 (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共○件0.2)				
總 分		100			
加權後總分(註1)總分 × 面積加權數 (1)					
備 註					

承辦人：
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

註1：各機關加權數係指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面積換算加權數。

$$\text{面積換算加權數(1)} = 1 + \left(\frac{\text{計畫面積} - \text{平均面積}}{\text{平均面積}} \right) \div \text{執行機關數}$$